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281,72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6.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056.89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3,615.00 万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2,996.5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445.32 万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1]243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增资的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备案文号
汽车零部件、连接件、	32,000.00	30,000.00	锡山行审备

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			[2020]71号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52,000.00	50,000.00	

注：汽车零部件、连接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超捷汽车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实施。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500 万元对无锡超捷汽车连接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前述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进而用于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连接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增资完成后，无锡超捷汽车连接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31,5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WHUHG1Y

名称：无锡超捷汽车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路张泾东段 209 号

法定代表人：宋广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连接件和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89.87	7,677.35
负债总额	3585.35	1838.07
净资产	5804.52	5,839.28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4.76	-122.45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本次增资前无锡超捷汽车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 100% 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锡超捷汽车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无锡超捷汽车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然存在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计划，使项目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将存放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只能用于“汽车零部件、连接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无锡超捷汽车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500 万元对无锡超捷汽车连接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前述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进而用于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连接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增资完成后，无锡超捷汽车连接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31,500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